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川科人发〔2025〕20号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2025年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申报 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关于开展2025年度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社科发〔2025〕61号）、四川省文物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文物博物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函〔2025〕371号）、《关于开展2025

年度全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函〔2025〕372号）、《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函〔2025〕373号）要求，现将我校2025年度相关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除外），可申报高级职称。

（二）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从事文物博物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除外），可申报高级职称。

（三）市场技术监督工程（含中级、副高级）

从事计量测试、危险化学品鉴定、食品质量检验检疫、特种设备检验、纤维及制品质量检验、标准化研究、质量管理与审核、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8个子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成都市除外，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除外），可申报中级或副高级职称。

（四）高级知识产权师

按照《四川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知促发〔2023〕43号）执行，需取得知识产权师或其他经济系

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5 年，可申报高级职称。

二、申报条件

（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按照《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社科发〔2023〕50号）执行。

（二）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按照《四川省文物博物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文旅发〔2023〕14号）执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

（三）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中、副高级）

照按《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市监规发〔2022〕4号）执行。其中，申报中级职称需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4 年；申报副高级职称需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5 年。

（四）高级知识产权师

按照《四川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知促发〔2023〕43号）执行，需取得知识产权师或其他经济系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5 年。

三、申报时间及方式

（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职称）

个人网上申报：2025 年 9 月 5 日 9 时—10 月 10 日 12 时；

纸质材料报送：2025年11月12日前（由学校统一报送）。

（二）文物博物专业人员（高级职称）

个人网上申报：2025年9月22日9时-11月7日12时；

纸质材料报送：2025年12月1日-5日（工作日9时-11:30，14时-18时，由学校统一报送）。

（三）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中、副高级）

个人网上申报：2025年9月8日18时-10月10日18时；

纸质材料报送：2025年10月29日-31日（由学校统一报送）。

（四）高级知识产权师（高级职称）

个人网上申报：2025年9月8日18时-10月10日18时；

纸质材料报送：2025年10月29日-31日（由学校统一报送）。

（五）申报方式

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http://103.203.218.251:8081/zcpsqd>）填报，操作手册可在系统首页下载。

四、材料要求

（一）共性材料（各专业通用）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系统填报后下载打印，签字盖章）；身份证、学历学位证、现任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单位综合推荐报告（含政治思想、业绩成果、推荐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任现职以来个人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高级职称不少于3000字，中级职称2000字左右）。

(二) 专业特殊材料

1.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职称）

代表性学术著作原件（单独包装）；破格申报需提供《全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1份。

2.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高级职称）

《文物博物专业高级职称申报信息表》（纸质版 + 电子版）；破格申报需提供《全省破格申报高级职称审核表》4份及《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字按手印）。

3. 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中、副高级）

中级：需转评或确认初级职称的，提供《初级职称相关相近专业确认审批表》或《初级职称跨专业转评审批表》；

副高级：业绩成果需提供经济效益证明（财务或税务部门签章）；破格申报需提供2名同行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意见及《四川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

4. 高级知识产权师（高级职称）

知识产权转化佐证材料（可提供省级知识产权交易场所鉴证书）；论文查重报告（重复率 $\leq 30\%$ ）。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资格，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资格审核贯穿申报、评审、确认全过程。

(二) 任职资格时间计算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成果材料截止时间: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为 10 月 30 日,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为 11 月 25 日, 市场技术监督工程(中、副高级)及高级知识产权师为 10 月 26 日。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人力资源部李老师

联系电话: 13880519969

地 址: 行政中心 10 楼 1018 办公室(人力资源部)

-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社科发〔2025〕61 号)
2.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省文物博物专业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函〔2025〕371 号)
4.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函〔2025〕372 号)
5.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省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函〔2025〕373 号)

6. 各专业申报材料清单及样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下载或联系人力资源部获取)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人力资源部

2025年9月17日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人力资源部

2025年9月17日印发
